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6-03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

与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7,600.00 万元，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增信方式
1	空港股份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1 年	4.0%	拟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1 年	4.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	1 年	4.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 年	4.0%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3 年	4.0%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 年	4.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0	1 年	4.0%	
8	天源建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1 年	4.20%	拟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1 年	4.50%	
10	天地物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000.00	1 年	3.0%	拟由空港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三）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600.00	1 年	2.8%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 年	3.5%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 年	3.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0.00	1 年	3.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 年	3.0%	
16	天利动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 年	3.0%	信用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 年	3.0%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 年	3.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后沙峪支行	1,000.00	1 年	3.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 年	3.0%	
合　计			87,6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借款利率仅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拟申请上限，实际授信条件须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及保证金比例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空港股份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的 1.2 倍，即最高担保额度为 2.4 亿元；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的 1.1 倍，即最高担保额度为 0.55 亿元；剩余五家银行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 4.4 亿元及相应借款利息、费用等，最终以空港开发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天源建筑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均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最终以空港开发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天地物业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均由空港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 5,6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详见议案三）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上述条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担保的议案》

天地物业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6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天地物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000.00	1 年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600.00	1 年	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 年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 年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0.00	1 年	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 年	3.0%
	合计	**5,6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借款利率仅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拟申请上限，实际授信条件须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详见议案二）。

上述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不超过 5,600.00 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间及担保期间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保证合同内容为准。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九）《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三、四、六、七、八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另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也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